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概念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就需要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简称影视审批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是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审批机构：企业注册地所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进行审批

有效期限：2年

年检要求：根据当地具体管理部门要求部分地区需要年报或月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2、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省内业务 300 万元人民币。
- 3、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
- 4、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
- 5、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 6、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需准备的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 3、社保证明及员工证明文件
- 4、办公场地租赁协议及房屋产权证明
- 5、公司章程
- 6、(不少于三名)从事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和曾参加相关培训证明(证书)等材料、五名中级职称 以上专业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编、导、摄、灯、剪、服、化、道等)

注意： 每个地区的要求不一样，申请的材料会略有不同，详情请联系商务确认。

业务应用：直播及其他(网络演出剧、表演、直播平台（网站、app、小程序）；网络艺术品)；网络音乐(网络云音乐、酷狗音乐、在线网络音乐、音乐下载)；网络动漫(动漫、漫画网站、漫画网络客户端)。

提示：购买之前需要跟客服沟通，充分评估公司情况，避免麻烦